



供用气合同

类别： 居民客户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用气合同

初次报装人（用气人）：_____

住 址：

联系电话：

供气人：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196 号

服务热线：96777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天然气使用和供应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

(一) 用气地址：_____

(二) 用气种类：天然气

(三) 用气性质：()

A、居民生活非经营性用气（非壁挂炉锅炉）

B、居民生活非经营性用气（壁挂炉锅炉）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 供气方式：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人供气。

(二) 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与供气人上游供气单位提供气质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820-1999《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采用替代性气源时除外）。

(三) 供气人应维持灶前供气压力在 1500- 2000 帕之间（但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一条除外）。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

用气价格：用气价格依据陕价商发[2015]108 号文件执行阶梯气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陕西省物价主管部门调价文件规定执行。供气人应把调整气价所依据的文件通过新闻媒体或其它形式向用气人公告。

第四条 天然气使用计量

(一) 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居民客户使用的是 IC 卡式燃气计量表。

注：通气点火前合同约定 IC 卡中预存购气金额为_____元。

(二) 计量表的更换与检验

1、根据国家计量法规定，用气人的 IC 卡家用燃气计量表的使用期限为 10

年（保修期为1年），到期强制更换。

2、计量表准确性的争议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燃气计量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可提请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单位进行检测，如检测确认计量表误差不超过法定范围的，费用由提请检测一方承担；如检测确认计量表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检测费由非提请一方承担，并根据检测结果结算气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 用气人使用的气量，以燃气计量表记录为准。

(二) IC卡式燃气表是一表一卡制，IC卡表由IC卡预收费控制部分和基表两部分组成，当基表计量数据与IC卡控制部分纪录的数据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应以基表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三) 如基表出现故障无法显示用气量或误差超出法定范围，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计量误差时，该期间的用气量以前十二个月平均用气量补收气费或以全市年平均用气量补收气费。

(四) 用气人可持IC卡到供气人提供的天然气IC卡充值点，充值购气。

第六条 供气设施产权界定与维护管理

(一) 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用气人单位庭院土地界限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产权属供气人，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器具的产权属用气人，供气人依法负责维护管理。

(三) 自通气点火之日起，供气人对用气人产权范围的输配气设施提供免费维护保修一年（人为损坏除外）。一年后供气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按照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用气性质使用燃气；

(二) 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 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燃气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包括违约金及供气人因追讨气费发生的实际费用；

(五) 共有燃气设施如有丢失、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气人共同承担；供气人需要检修燃气设备时，用气人应当积极配合；

(六) 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安装、改装、拆除、移动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七) 用气人应当积极配合供气人定期入户安全检查，以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可靠及正常运行。

(八) 因用气人调房、转让、租赁房屋导致实际用气人发生变化的，原用气人和新用气人在30日内共同到供气人单位办理用气变更手续。如果不及时办理用气变更手续，原用气人应就新用气人的用气行为及应缴气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用气性质向用气人安全供气。

(二) 依照法律法规和双方合同约定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三) 监督用气人按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用气，有权以暂停供气方式制止用气人改变用气性质。

(四) 用气人逾期不缴纳燃气费，供气人进行催告，催告后用气人迟延缴纳的，自催告确定的最后缴款日期之日起供气人有权向用气人每日收取全额欠缴燃气费 2% 的违约金。催告确定的最后缴款日期之日起 90 日内用气人仍不补缴欠费及滞纳金时，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并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法律规定比例。

(五) 用气人燃气设施或使用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用气安全时；用气人在不影响自身用气情况下阻挠相邻住户用气连接时，供气人在发出书面整改（纠正）通知书后，用气人拒不整改（纠正）的，供气人均有权自通知发出之日起暂停供气。

(六) 供气人接到用气人报修后，如用户发生用气故障，最迟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漏气抢险，4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组织抢修；用户投诉，在 1—3 个工作日内答复；96777 服务平台，24 小时热线服务。

(七) 给客户点火通气前，供气人已向用气人告知安全用气相关事宜。

第九条 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用气人违章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按照供气人公示承诺的时限提前通知用气人或进行公告。因紧急故障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 2 小时内通知用气人或进行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用气人未按时交纳燃气费的，应当及时补缴气费，并按日向供气人支付欠交气费 2% 的违约金。

3、严重违约，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免责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政府行为或供气人启动应急预案等原因造成停气、限气、限压；因供气人上游供气单位供应不足导致的停气、限气、限压、气质变化；因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停气、限气、压力变动、气质变化等，致使供气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供气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至用气人终止使用天然气为止，合同终止不影响用气人欠缴气费的继续清偿。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 1、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供气人无法依本合同继续履行；
- 2、因情况变化，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

(二) 因用气人盗用天然气、用气人存在用气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用气人拖欠气费及违约金超过 90 日，供气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供气。

第十四条 当本合同初次报装人为用气设施产权人或实际管理人时，初次报装人应按照前述约定享有用气人权利并承担用气人义务。当用气设施产权发生转移或实际用气人确定时，初次报装人有义务将本合同约定的用气人权利、义务告知变更后的用气设施产权人或实际用气人。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未果，双方当事人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依照《合同法》规定，妥善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2 份，供气人持 1 份，初次报装人（用气人）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格式合同中，除指定需手写部分除外，其他手写涂改、增删内容一律无效；如有确实需要补充的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

供气人：（盖章）_____ 初次报装人（用气人）：（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二 0 年 月 日